**提请减刑撤销书**

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南阳监狱十监区罪犯王峰，男，1997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南召县人，2023年7月31日因犯强奸罪经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，于2023年10月8日送入南阳市监狱服刑改造。2024年12月20日该犯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我狱建议对其提请减刑二个月。2025年2月25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豫13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查证，罪犯王峰在监狱提请减刑期间，发生较为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2025年1月18日19时58分许，在十监区3号监舍入门左手边第一个下铺与他犯赌博。依据《河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一章第二条第一款第2目之规定，监区于2025年3月13日给予罪犯王峰扣考核分30分的处罚。

鉴于罪犯王峰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是在监狱提请减刑期间，法院裁定之前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《河南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及《河南省南阳监狱2024年第四次减刑假释工作实施方案》等减刑假释相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建议撤销（2025）豫13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！

 河南省南阳监狱

 2025年3月31日